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545号

致: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6年10月1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 200120 电话: 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 518038

电话: 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 610041 电话: 028-6510-5777





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 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小将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10日下午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人,共 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4,280,2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818%,其中:

-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4,272.2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812%。
-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6%。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 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





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8.69%股权的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14,280,2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及四川东旭电力承接 EPC 业务向其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14,280,2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14,280,2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郑敏俐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 100032

2016年10月10日

